

送

金
部

年
五

六

市

地



公
私

草方

壬寅

壬寅

行本乞。達正性。正月三日。是日晴暖。

舊歲十二月三日。自京。歸。臨別時。與母。送。孺人贈。厚。兜。青。錦。三百。
內。且。見。女。寄。意。之。出。 皇。族。伯。丹。式。翁。向。女。內。人。說。謂。淳。剛。功。名。
以。非。僅。一。祐。極。加。獎。譽。聞。之。且。愧。且。喜。未。知。年。幾。果。竟。副。前。
輩。高。望。至。心。勿。日。記。

於湘圃。篤。於。國。善。八。桂。督。尚。虎。寧。或。太。徑。丈。人。家。得。之。有。辟。昇。、
術。梅。署。於。壁。上。大。且。踰。丈。院。芳。堂。元。及。帥。公。承。瀛。俱。有。跋。

處士。之。集。得。之。忘。也。嗇。手。用。斗。貨。財。盡。于。用。其。方。更。余。时。以。計。理。如。諭。
同。人。之。日。記。

人。只。知。花。開。时。可。爱。余。花。之。残。叶。亦。不。忍。棄。之。葬。地。

久。痢。不。心。用。田。螺。肉。煮。熟。加。盐。勿。加。薑。蒜。同。醋。等。食。之。即。愈。尤。
最。便。最。妙。二。九。日。閏。市。之。人。說。記。之。

祭祀之礼、各祐已之分位而行。古有士祭於廟、而祀主太祝於其室。

不可不齋館者一年用度、至歲杪將賛較核、有缺出入若何、儉若貴

存活。○行持和文持友。读作行等持様。说话。○本日立秋上思。

正月十六日午後、金淳兒陶朴世初到雲頂借房。淳兒是日晴暖、归时

便道請岱西蔡君昌松。

查道夏十九年、余父子二人至雅儒館中、一年散用鉢、共五千六、是子

自備蔬菜。

正月二十一日、遣洪鈺到赤山托配山代到、楊府廟卜籤以庚女始、
同薛里薛化子、可配否、得廿四籤、題曹操獻刻、問侍郎第十九籤、

蘇墨慶諱耕田、再得廿六籤、題洪灝中元。

正月二十五日、晨度阿伴与茲桃行李到雲頂寺午後携淳兒上山前

一夕雨、廿日晴宵、相心。

余謂人曰、惜福惜福則福。世人有福而不享、好妄失、南雲頂寺前有田
六七十畝、山高又廣、多是蠶厚、池亭橋閣、曲折璇環、以竹木覆之、清
幽、自贊竹和尚圓寂後三十年間、其徒觸手嫖賭、兼之爭訟田產已
失大半、東首碑序、漸就傾圮、足令人惋惜不已、观此則惜家可憐矣。

正月二十七日燈下記

去年冬非煩景才與潘王二姓人至佩島用計舞壽余與得有身山林、
家

莫謂失馬之塞翁福、○二月廿一日記于雲頂寺大殿上、淳兒念以身說、

為余意合、○又記淳兒在誠陶道堂擇列前茅、宜吉在外、七月十一日記

一子旅陞芋芋鹽淳兒近來知識漸闊、大處都有理會、心也喜了、正月間、阿鍇至嫂婢前

蓮道芋芋屬互有穀蝶之言、固之怒形于色、不以誠而易知、必告其父使訓飭之、又二十日母患

疾

脚痛、憂形于色、持摩入離左右、遇阿隨笑面訶斥之、又用度大知節制、
少放物件必整頓、皆寫于性之自然、二月廿七夜、言于人讀之、此列守做官。

貧鄉時刊燒、不外忘却、及致仕归田、仍居舊屋、最有趣。今言之、猶合古人
穿達一致之道。二月廿八日記。又一月論善眼、言理、乃旁通、讀方舟家、並貴
平日尚喜其多種感性。文治

正月廿日大晴、音花音、並暢。

在做砧牆上頭向內一面、做階級式、闊不許、外邊用砧落做一層、可貯物、架
荷亦便。在門所用手巾、另製一箇隔片、最便用。

在用木做中空、以支折、三脚、隔档下闊而上殺。

自正月三十日到寺、服食俱適、解雖不豐、三十年來却少缺飯
味、体半瘦健、意甚開暢、才至家、倍稱終擾、時不啻宵壤、蓋由平心
有所得也。若之謂何、與兒所論、端妙為讀外、毫無迫促、小立小
步、氣更不凝、氣更不凝。二月二十二日午前記。一日與君士遷、東寺。

見余在山中課兒讀、方謂余見到。

雞、鴨、鳴等、畜之、頤、養、在內則糜穀、放至外則須其管、用竹
惟貫為便。因林君純祺家、一年以另貯穀、七百石、之、飼雞鴨。目記
色慙、子、損有七、一隻、隣、家、如、三、名、聲、心、馬、五、夫、六、精、力、七、別、人、名、節
縱彼自經自滅、不顧一切、何可以鑄花、那、月、消、壁。火、走、馬、晉、人、
可、右、遠、不、快。如、保、予、盡、壽、名、而。取、名、而。為、人、不、珍、父、母、遺、體、營、執
持、烹、玉、一、瓶、火、年、所、糊、端、由、前、所、當。三月朔日記。

余昔年記云、身體則百病皆不可量。此語已經廿年、真莫有驗。
遂棄佔據、空海公、待政寧郡、欽差大臣靖道將軍史經、追、保、嘉、典、至、二、月、癸、酉、
三月廿五日、見淳兒、方使清秀生動、心古喜之。而、日、見其自作竹竹千竿、賦、

心、之、書、之、

雪霜抱節、金石錄。正、三、月、廿、五、夜、夢、中、所、得、詩。

室懿則精全、百体充实、凡视聽食息、安不起居、淹久厭煩苦之態、
何快也。

有病時才知多病之累、有病才知多病之樂、

方少時、心坦然、固是可樂也。即有病不可驚懼、不可急躁、熟思而緩、
審之自然獲清。

得意而不可作矜持語、達人便說。當以洪鐘音高、令人莫測。一言一動、
博厚陰生、不惟眷顧、可以教誨。

淳兒清以節立家、取天后娘、蠶詩本、以意卜已巳日科第、首蠶。二月
當年有主婚、故今不用再商量、任教找道連天險、尽是東君與樂。
鄉裏歸云、師復何以肯擇、經營端的為賜謀、向日乾巽來觀吉。

鈔看門庭產風毛。

三月丙子夜、見變時差二術毒大卦、变英刑傳、則陰爻暗白、心駭了。

自解福能 壬寅

才子優游兩途呈草
批評合著、曲直昭然。
甲辰九月廿十月謄
時記 再得壬寅九
月間寄林札若干、
益見林之老悖如初
另錄存此札詞婉而
夷、意立可粘附狀、
幸子旋中止、不幸而勝、
天訖○林某乞予死矣、
天子孫亡、璫存半臂、
及公可以處至、區區、
佐理療倒不堪、時
有自詒詩記

藝話

翁父上博林某、倚尊報公勢、托舉僅保護江村名、橫行守忌心也。
豪之愛之念不平、特念一想、計不盡可以林缺譽先生、尊人、不与絕。
田武氏佔田地較、近以葉瑞佩、楊景、以永嘉金景祺、僧韋聰、爭訟丙
敗、丙、較、量、解、譬、獎量自寬、其氣自平、以下、係俱為對記、以自廣其見。
林某老而貪得、專一舉可以名利兩獲、該署其以折結局、想其同丁、丙、
必有悔以現財產、而不必得之功名、某以計誘有鉅數家約同、
謂百川力量、譙叙、山石以費已財產、拮据十餘年、譙叙何有、現在身
手難以為生、貧初六為持不善功、一念所悞。

才子前照山母、我、
天子孫亡、璫存半臂、
及公可以處至、區區、
佐理療倒不堪、時
有自詒詩記

縣主幕友代林某
初改呈詞密囑毛
序送今於妙技遍
毛係某申表親叶
之此可勝嘆欵
據主姓葉名元廣不
人嬖焉主子

共
同子公呈不用令作。入身輩素懦而者、多費未免見怒。又曠課缺。
心為人懸主督懦信。秀任小人、希圖功賞、不顧百姓。又幕素有所幹惡名、且
不惜錢、廣結奸賊、黨牛頤益、又天下大勢如此、上官誰肯留、心反模、且羽石旁
年、字暇理此細了。山言余田六廢地十弓、作十金計、聲言曾付面許物錢、
銷、前兩次夢、一已通知鄭山使慎、一有別路可行、山中深、是今向子爲是
十六

前因未盡一言。知照以候。特此報聞。不宣。
附文奉表。承着邊防。紳有外間沉笑。直可以妙趣一通視之。只遠大處
着想。極是。力拗目前。放開度量。依寒山拾得。閑若無。用冷眼看人。
天道自有不爽。往々愚有聽耳。某勞枯火。花費枯火。名辱受憤。辱
招怨。何如。棄甘取苦。見小忘大。有福小林。享存不終。教柯此次。天子
自有主將。某安能強与爭勝乎。人以為難。我以為易。此之謂者。燭
熟。不覺當年秦始皇等句。可玩可怪。以上俱三月廿七日午後。記。縣主
督撫。批評。免之。為某角。心費心力。工夫及鉛財。某對子。自以為贍貧。

未知天意何以又記

臘月中旬已届二三月、勞經理至詞、亦止以報、味山音、未嘗有全識之力。
若畫策、措于余田國、將亦於西敵、不無少、今怕是不見影跡、余不念山母、舊
更、出為料理、呈詞、才、是前人極自問、入記。

三月廿一日呈縣林某壽詞。指名控余閑，不聞。想伊峯火燒空。
終將自燒。太王犹且避狄，文王只自情憊。是可而進，知進而退，惟君
子倚前時勢，故有時見昇而乍降者。特以神以慎，保身也。又記
戊戌秋，塘下昌黎鴻臚之憲，今與其孤。辛丑不善終恩，一念真大嘆歎。

卷之二

附錄

忠義殿
戶縣

何不就捐

附擬為韓白函意患義殿產、廳主批詞給林某黨為患義殿產、何不為所捐
錢先修赤山廵蘆司城、才土紫更急○林某呈報某之捐銀、每百千、甚
果原送美殿產
捐銀一百千、候未舉手、擬畫宗祠祀田縣官百姓、後等必不肯聽○

上揭本地雖貧戶、每畝勒派出錢五百、旁及鄰村雅儒、及遠地田主、抗議
屢加人之憤恨。至所報鄉勇數百名、究竟寡少一人。○自是當道令同於耆
子各村中公舉出正才幹之人、以司其事、正義人副其人、副義人議立章程、向有才之
家、功捐鉢文、吏可之將田價工雇隨時給費。○上諭一切用項章程聽民
間自行捐給、云必非可以不立章程、暫行禁勸外地田價、或大或小、如田
不給價、尚何征費。況林甚間內又有不敷^{身等}情願捐凌等語乎。○上諭
聽之。○又謂反太守擾民、大抵王言公平正大、斷不聽民不立章程、獨行
獨對。且曰章程則給價耕種、隨其^生言下、身亦為真實不虛之人事、
方不信服耳而言、須再讀再繹。○聞宣工滿有詔給田主索帳、羅之
許否。○上揭本地田價、故給鉢若干、因面給鉢^生于五百、并幕泥城之地
間亦有買田畝半同於羌、豈亦山田地一丈不值乎、不外數十。○某嘉慶
聞於閩之湖之地糧額尚存、聞^聞現故指東山巡檢司廢湖、呈縣請

報、混請移於咸寧。○某蓋贈^祖官^撫收租、身充監商、弊端百出官莫
密察、故謗日甚。○嘉慶十二月八日、考一證與太山老人商议、立定章程、
並向縣主呈請詳報立案、且不俟縣主親勘史示、即于十二日揮^{已刻}光
掉旗宣界、隨插隨築、不容田主申訴、種植蹂躪不於。○某覺私謀
攜亦以巡檢司近小廢湖、直向主上揭海達官典鞭策及偷漏^長、
弊甚誰能忍。○現主所行、与十二月八日初詞全不相特。○于末日共
見之地、偏貼訴詞、兼船呈加批語。三月四日鑑下。○

某自以為雄、未知天意何如。○其內半蔣上、當其申再叶、其勢日盛、羸
代三百余年、不十載、輒失故業、以致二世之後、踵踵而亡、祀上甚、極有衰
微。○某若不愈貪、族何之清、人壽榮柯、愚極。○四月九日

以^以於宦龍女携榮、候至日、口主討田價、以不就於功名為詞、兼清乞歸致
方舉、以半價奉謝師。

余但知其外質而缺文立題。先人平地下。輒為大幸。三月不。日早晨記。

目夢由別路而行。前已有記。即至四月挈兒讀。方雪頂撤去不理。子

陶公復鹿崖二

月間。停見府試。兄實道基。陶公。士霖。私常自章。六月九

三十日。九月午時。生毛姓慶。姓人深風。遂及林某。心安意。忽世初來以周。言

端根被劫。且受歐傷告。又言。薛南。荀子挺。荀子。夏目故才廿八歲。安是取。解辟。天亮。隨。宋邑富室王氏女。惶逃一案。女。將夫主。監受禁卒私拷不。起解赴。內就訊。中。遂投。州身亡。府。為鄰縣檢。訖。有傷。想。打。案王。之費不少。取。又。難。洗。不可。雖。白。又。胞。而。如。尚。述。隔。江。吳。秀。才。士。遷。第。贊。京。游。自。念。生。率。名。聲。尚。有。玷。缺。吳。卒。足。底。門。外。人。出。逃。隔。江。以。未。会。面。不知。何。以。兄。福。弟。好。

單。日。課。見。方。塾。う。觀。名。曾。子。才。可。也。討。變。等。于。古。訓。不。有。獲。心。怖。不。尊。與。子。休。余。心。讀。發。作。子。

山鬼之伎。倘。有。富。老。僧。不。聞。不。免。守。尼。林。菴。う。六。既。陪。我。以。官。勢。矣。諫。我。以。職。賞。矣。然。於。不。除。真。与。老。僧。諍。詰。合。又。前。人。諱。不。怒。雖。諱。陷。熏。天。終。自。燒。才。諱。不。極。有。理。七月十三日。肺。時。在。名。異。所。廻。憶。教。人。地。避。夫。子。之。對。服。景。伯。之。言。當。時。景。伯。力。諭。為。之。夫。子。尚。此。才。曉。之。聖。人。信。天。聖。之。所。以。為。聖。也。非。燒。焚。量。勝。人。九月。九。日。之。

余。于。林。菴。菴。鑿。自。正。月。携。兒。讀。方。尸。聞。如。不。闻。不。爭。而。勝。之。文。

為。費。自。喜。所。見。不。勝。或。年。九。月。廿。二。日。聞。公。記。時。年。七。十。有。三。

林。院。空。蕩。貧。貧。許。以。力。可。笑。且。四。月。十九。日。又。記。

○三月廿日、慈君高髻游余寺中、午以归、余送至寺外竹林下、寺皆扶
杖區隔而別。既不見有廬舍。

淳風欲出忘誠、察其意甚懶、不計次節華否、志安可嘉焉。正
月間到寺時、禪房破損、不蔽風雨、器用又缺、各不力求完備者、
若素常立此女施向。三月十二日記

○淳風言、寺朝厯陽落墜、似適々廣寺之分祀、才半背。

○李亨之日山行、見杜鵑花點綴平夷松竹之下、碧草掩映、如灑江

之錦、角經當小、香斯可比、又余最喜新綠、溪岸林下、傍拂聞大適者、方自

夜月聞此、書音竹木清疏、才景只可以見共賞。

○四月廿日石有忻情一集、忻夫之妻夏氏、被夫農耕、授以布死、官廳呼忻婦

薪吳氏、賄托薄、心相到場料理訛、心相廿五日歸故園、女臨終、夕有人足夜入其門、跡附於卒、傳令与志願却不可畏。

攜り

白雲寺^{ホウセンジ}、擬考一莊、寺僧台州人、工為奴、別名道昇、禁盜最良寺
由仙岩上山、又仙岩樂店、遠九里、備素倫於燭火、持為之、價銀三百
文、以人為保、手印金同屋、永邑洋坊寺、六擬考一莊、

三月、聞鄰人掠金印、夜晦自賄、歸偷入室、衣豚皮瓦具、被竊一壁、蓋皆
佳、通宵不寐、心神煩惱。回家就寢、不許油擦門戶、瞬息難醒、故易有失而
火患^{ホタル}、情更大、有^{ハシ}處、添財^{タツカイ}、十六日記

廿一日曉時、在枕上念及李漢擢廳事、真甚^{トクシキ}、枉小人、大或無錢、隨即改行、
竟不苟而收斂、可也。乃定局、林某^{ハシ}不知不為至意。廿日記、竟^{ハシ}不為至意、
登郎^{ハシ}四月二十六日記

三月二十一日夜半、寺中王大內宗起、見大殿上有光大火、二十二日夜、除世初
天兒有光、照入壁縫、

君^{ハシ}有不幸而^{ハシ}有幸、余自揣^{ハシ}于德^{ハシ}才、惟幼失恃牛失怙、尚可懲

耳、女也^{ハシ}有孝^{ハシ}而^{ハシ}不孝、廿八日記

擬做一方厨、以^{ハシ}櫈式、前有抽門、內^{ハシ}多層、各左右分隔、上兩層置^{ハシ}用
方冊、下兩層作^{ハシ}抽屜、分匣梯、有益以藏秘密、寧避、免致散失、

山未闢、六月、乙酉正月、丁酉正月、十五日所記、以山寺^{ハシ}次^{ハシ}分課^{ハシ}子^{ハシ}為至^{ハシ}寒、當時^{ハシ}記^{ハシ}云、不知當^{ハシ}其境、大別生^{ハシ}他名否、又辛丑二月廿二日、思必^{ハシ}擇^{ハシ}山寺^{ハシ}讀^{ハシ}、今既^{ハシ}所
欲、又復何求、

余嘗謂人^{ハシ}財^{ハシ}色^{ハシ}便^{ハシ}可避^{ハシ}禍患^{ハシ}大半、近日購^{ハシ}甚^{ハシ}行、為害^{ハシ}也、人
情不^{ハシ}平^{ハシ}燥^{ハシ}躁^{ハシ}便^{ハシ}可^{ハシ}免^{ハシ}口食^{ハシ}曾^{ハシ}大半、再^{ハシ}將^{ハシ}男女^{ハシ}各^{ハシ}立^{ハシ}持^{ハシ}家
人^{ハシ}亦^{ハシ}有^{ハシ}不^{ハシ}免^{ハシ}於^{ハシ}異^{ハシ}境^{ハシ}也。

朱子^{ハシ}社倉法^{ハシ}、義幕已久、與^{ハシ}同志^{ハシ}力^{ハシ}維^{ハシ}其^{ハシ}美^{ハシ}、廿八日記

天理^{ハシ}自^{ハシ}在^{ハシ}人心、故君^{ハシ}之所^{ハシ}為^{ハシ}、人^{ハシ}不^{ハシ}以^{ハシ}為^{ハシ}可^{ハシ}取^{ハシ}、且^{ハシ}持^{ハシ}家
務^{ハシ}色^{ハシ}知^{ハシ}之^{ハシ}可^{ハシ}教^{ハシ}、將^{ハシ}奢^{ハシ}知^{ハシ}儕^{ハシ}可^{ハシ}尚^{ハシ}以^{ハシ}至^{ハシ}嬪^{ハシ}美^{ハシ}勤^{ハシ}、傲^{ハシ}美^{ハシ}謙^{ハシ}、奸^{ハシ}詐

美之直、貪鄙、美清廉、其所論稱贊者皆與已如反掌也。孰謂以人之
真良心。

十月十日記

八月十一日。始淳兒有十二歲之文。喜向古文。喜之。
借山作園。園以父子為師徒。四月六日芽以父子為師徒。舉上行。戒自
脩。借山舊業。借山旧作園。園。眼前景。皆是幅。前。前。甲辰九月十二日
予嘗言。我偏多言。每言。安聽。相有據。命豈空據。可據。可凭。我此墨士題

楹帖。

嘉慶六年。公赤教匪反。當時紳兵至官署。多牙糧。皆為民害。又有號
紅衣健婦營。大充悍。賴軍司到清彈壓。以至。凡號逃犯。二
五月廿二三日。晴。此初秋。六月廿三日。止。時作淳兒至郡。至城。

六月十六日。午晴後。
至木廟。見竹木齋。齋蔚一片生機。目念人心不可。
方丈。即益天子。奇清其處。字和不半句。名利萬物。曰得。養山。終。乃曰云。

吾恒雅羨山林客。何幸攜兒住翠微。以有奉於前。有竹。有茶。有目
總生哉。

七月。片幕。君大菜。徒。赴邑。逐。便。蓮。遊。觀。音。寺。荒。風。至。寺。竹。林。下。情
竹。石。坐。披。襟。黑。涼。清。清。深。宵。枕。石。置。身。水。晶。富。也。

寺。之。侍。片。屋。丙。室。父。名。双。桂。而。弟。一。夕。与。余。闇。談。月。下。言。人。不。可。而。併。懷。向。善。
因。言。父。前。立。富。室。林。家。行。走。主。人。被。隣。村。人。窮。考。竹。壁。草。一。領。囑。女。訪。查。知。
而。説。說。之。閭。而。遭。寢。有。謀。附。離。并。善。虛。並。一。見。輒。報。窮。并。父。兄。子。已。貴。
笠。織。之。沈。之。布。鳴。官。清。積。林。此。破。費。不。少。而。權。正。不。過。十。年。竟。至。絕。嗣。
双。桂。只。一。子。而。宗。考。貧。孤。已。生。般。鮮。子。而。宗。又。言。薄。里。有。阿。丈。薄。此。
其。房。之。子。之。家。小。康。已。窮。孤。失。只。貪。數。賛。錢。出。名。售。人。衆。山。之。多。古。墓。

嗣。墮。多。至。根。藉。以。丈。丈。之。絕。嗣。十。日。記。

余家同居。宜人。五六月。遼。暑。守。地。村。黨。不。暢。辛。歲。得。日。以。林。修。境。心。地。已。

情涼、美雖盛、夏赤日、汗天、接一冊、坐寺中、汗、太極、揮肩、多竹、生夏寒、
信此、六月二十日午飯下記

○人不知為父兄有教子之責、而以身倡率之道。茫然不知。故雖終日
誦、告戒、力出授石、不免於入滅。君以身教才一返詭。

○余生平所不解者、不一而已。一为人主而不知辨別忠佞、致使祖宗之天下、危如
累卵。一居官、只知剝取民財、不思為良、常勢如朝露。一旦不肖子孫、
一敗塗地、徒添口實。一有讀書好境、而不知讀。一有薄言、而徒為見外
作馬牛。一有勇、不可行舉、而拘于境。一在樊葛之中、終朝齋戒。一忘訣
而不知讀。一害國、直不知真益。一富而愈貪、清、一失不得一日清
閒自立。一忘爭閒事、而久遠、計反不如。一有鉢而費用不得其生。一
一有才智、而用之無用之地。或大才而小用。一明、一有可取、一不
知取。一革体壯室、而闔戶深籠。日就銷削。一家本和好、而惑于誑

○聞之言、結怨日深、累世不解。一子不孝、不知擇疾中可嗣人。为嗣、甘以全家
付之異姓。子、若有教、竟焉得有。盈、溢、鉢、耳。致丹就渴、一百岁、光
陰有限。至若不知自愛、一積為賸積金、用、孫、後、方、人、只、知、惜、錢。
不知惜、一不費錢、切、德、亦、不、肯、做。古人有不發鉢、以、遠、條、教。一有、有
識、人。後、蒙、指、示、開、導。全、然、不、记、不、思。一、折、身、以、立、醉、梦、中、每、少、覺
悟。一、以、自己、差、錯。不知、自、悔、自、責。特、怪、他、人。一、喫、斋、忘、經、媚、龍、佛。
似、正、矣。而、所、行、子、子、反。一、日、知、人、騙、我、誘、我。漸、之、投、入、女、網。一、生、子
玷、而、壞、于、晚、節。一、行、子、如、有、人、而、施、之、孽、耽、耽、耽、人。二十日記

○士農工賈之侍業、手、口、耕、地、種、瓜、豆、豆、於、不、鬻、其、業、也。雖、叶、
其、先、矣。廿、日、早、记

早邑一孀婦、一子、富、丰、财、男、金、六、千、自、萧、家、渡、至、林、溪、七、十、里、通、衢、用
方、尺、白、石、造、築、平、正、坎、甃、此、十、數、年、前、唐、兩、宗、曾、親、經、見、但、不知、前、婦

何姓、艾祝时名撝擇、達祖一切、真巾帽中丈夫也、僕查其姓氏、不復再祀。

又平邑楊德音、庠母命捐充鄭城、有墨壺田三百六十畝、亦大可嘉。

身手造路、年歲於此。七月朔日記

癸巳无正、得寒山寺拾得圓若源、大圓教心、不真耳、織高何氏、子朱水生三人。
一服一趟、何曾歎為作對、乃知高僧之言為有見也、又嘗念林退翁教旨、
孙等與劉謂自古豪傑、只為不肯喫虧、致悞了多少大約人情、得
大約所起、則心地便廣、圓事自平。癸巳至午、裁首尾十年、十年之內、
世子壽者、爛熟矣、七月廿三日記、廿為林某生日、特此。十年內子房記。少
友人印魯臣仲子甚無田、銘鳴京寄、少、戒家人勿以豪傑、作如登第日報喜
信中及時余執着道、少年登第、身識到斗、足見所見才大、俗對兩名、丙未
易量、十一月記

帖

丙子十年丙子、提珠目許鼎山子、賣詩稿朝服室玩、一疋、狀爺家、夙立表
闈、而見之。甲寅見之。丁卯至己卯、二、洪老三旅櫬未归、三、仰五屋素、而已逝、四、林、受發守、
摧辱、憤鬱而逝。五、子未中佳士、與弟子、於縫而亡、六、丁亥而仲二人、於縫
而亡、丁亥家且貧、安窮處、七、庚戌戊午分屋、爲福归人、言、八、育上舍賜胄
被辱、旋逝、九、一鵠暫帶旋枯、十、壬未季本勢孤孤首、卒秋逝、十一、山中葬
穢不消食、常風大壞、十二、附蓋負義不償、一、不歸得錢旋逝、十三、山中葬
約、橫賴、有疾、益失困十三、敢說在母、而聞心、欵詩、十四、大得母子、育子、求救、子
嘉號頑劣、背訓、至半失所、十六、停對背畔、依然白丁、或內相招而早卒、十六
歲前、捨財、先各均兄弟、相扶而逝、掃墓、言、十五、名次白夢、十五年心
力、且致赤貧、使妻子艰于活生、參讀方資、廿一、李鉉狂而早卒、廿二、孰乃不保
成業、既竟、杜門、流寓、官、方私、廿三、林、望得狂瘽、病、药、而卒、廿四、
不克保成業、廿五、入緹林而死、廿六、大極貧病、也言也善、廿七、周進有子、

子、子名吉壽、先高洋既死存田廿畝、入素儒業。高景文子叔達而繼富、世
祖一女稅契生、旋死也。叔佩文既以受大辱、周以兩次受辱。昔阿蒙祖氏
子幼子耗人理、國事侵蝕。燭大王幼、仗人皆謀、必不施。幕所盡產归劉、
芝三燒捐官破家也。徐孺生了被革、先古寶才然而棄。記外新皓業治身、
敗、至于赤貧。昌芳狂妄、娶惡病死。之普翰在內年費金一千空手归
宿。金辟秀宗馨落、遷居以屋。貞昌窩益、身貧以死。之夫莫早卒、子
皆不肖。楊景以父之力淮而逝。之周金官家落、至手皆而荼暮、年勞苦、
之、窮愁有以至平之。日貴弟等子失歸力避而逝。之

以上此十一年四月既之子、舍羨祀恩、倣人也。十年已火、人與子不知
微、又與子不知且自樂。甲辰九月十三日燈下贊時記。

壬寅七月記癸巳至辛歲凡十年

丙子、前太門內赤道柏樹根、夜有光、如燈、堯自穴內照出、時正有誠、東
配昇說、七月間又有見。古有星子見尚友鏡、是九第世一幡係南北朝王、入齊者
紹、左手食指中指入彈、臂脣脣、持接微痛、難精、精神清爽、取食而適、
更不以不室慾、以固本根。乃日記

本夏赤山長翁万全、販貨赴寧、立洋中与神商、避賊博、某舉牛
月、謝共四十餘艘、計多所失、而已向嘆、夷船上接連、詞已接、夷首
揆大船二隻、小船十隻、護送至寧波、不收官兵追夷、夷子之反常也、
七月望前、力濟鬼、赴寺凌方、寺中深幽、花盛開、皆雀頂、鐘、中有一
株、白色、嫩、近水口、聞以繚響、更演雅音、宜人、余每于夜間持燈賞之、
仙映林、君魂被、常本殿宇、有田、百餘畝、享用、隨、暨、十年前、太捐縣、坐
官府、不五年、子孫衰弱不振。十三日元現其第、愧識、辱為生。又記

仙廈虞內宗姪、適平邑漁塘街朱大瞻家。為女二子歸、大瞻力爭十仰、
罄于財、凡布有田二千畝、武封鄉曲人異之。以虎大瞻死、勢以衰、既只苗
一孙、而宗姪甥惧早夭、景以一甥臨死、叶言祖靈貫盈、不可復挽。女姪丈夫
萬二人、竟至年老無依。七月方日丙寅就省余言。

淳兒日有誦數千言、自力所及、織寒皆可、以停精心讀、得效當心化人
為易。近來論及臧否人物、多與余見合。

余在寺中、附竹林內、有人旅行、簇頭、與游市中、時隱時現、其景似不勝
描寫。

淳兒謂雲頂處、都佳、雖坐廁上、有可觀、亦得山林趣、亦天
一日、論人、謂世上有一種人、苦刻盤剥、置千畝田、造一座大屋、便自以為極
生人之極、才等人、豈真有知哉。又一夕、向余言、某人、入泮後、有自矜色、
某人、浦廬後、多以前此用功、余嘗覺有不與小就之志。二年九月

句

古只一增胎、七月、赴各處蘭益舍、左右日少、所種花、空假寓目。余以
為灌園、首尾、日少、先令人賞志、廬靜、樹有雞鳴、往持此、空二午
於寺中、惟余父、三人、門庭闊深、淡中味、人孰知之。六月、嘗新薯
乾隆六年、山東科廷詔、某問題、有不抑體、詳切言之等第。

江近園中、有草結、形如火、名鐵蠟燭、若刀傷立效。

岱石恭君大勛、少余三歲、体左壯宋、病腎積、漏延年、瘦羸羸、性不
喜服藥、日解豬肉、竟以劇愈、癸未文榮跋。

○天生一物、必生一害、之、之、物、非害之也、欲以保護自愛也、或云稻禾蔬果、
何知自愛、余曰、藝稻禾蔬果、为人、愛之、犹其自愛也、看松竹竹、其日
天也、厚、名怪人扶君、子似之、若中材、則扶稻禾蔬果、非人力不蕃不顧、至
予小人、耽吟名草木、光、自榮自枯、太有幸有不幸。

文榮言、以窮愁出以和子、有却睡藥丸、味苦黃連、拔舌言、柳仲郢母、用

苦寒黃連煎膳和太丸資子夜寢、疑即好。

周田黃炳元兄弟三人、恃力橫行、炳元性憒直、女死于私產、其母大愧憤絕
心、於夜更衣、路中真死、食困行乞、且燭死于路、其子久不得殯、屍腐
為犬所食、并卒、靈肉亦淡。

七月半、夢上場有泥牛橋、乃永康城外桥也、有農有桃往來。

○七月二十一日夜、復見夜寐時、聞余囁語、如与人說、又有我罵自己、并罵別
人、詰云、夢中神不敢此心、羞極自問。

後方不但與予立身尤勇、立心才力尤勝、脉絡通。

○苏日午

陰太晴、靜坐查校曲故、以復見講解、極有味。

擬製銅口錦桶、拗口用兩銅絲活節、不怕火、一隻洗刷、可煮而碗粥

可供二人朝餐、更以最極。

雨簾宋、一枝草、復本二十一日書、臥寺房、聞大殿有不魚声、起覓多人、再卧舟

聞移時、睡夢中見一素衣老人、囑其喫茶、隨即戒葷、不三月、不耐淡

湘、始不動、聞齋。

寺之前座心間窓東腰下、向內作一片土板、闊尺餘、用旋動直木、
為門、外面看之、不見其迹、想是昔年入山僧徒、萬劫自守入門路、
余既不、亦不對人說。

南雪頂寺 瑞出有南雪頂故加南學以別之、開山和尚名圓印、明季重興和

尚名慧月、慧月生才歷丙申、卒康熙丁未、之十二歲、入清年己丑十、乾隆間

中興和尚名廣海、空空子號達少、本邑麗春人姓徐、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三十
七歲、重鑿全寺、三十九年甲寅、重新合寺佛相、塑佛三尊、共百十、嘉慶三年
戊午歲、工竣、至平山擣田畝、悉皆勤勞刻苦而置、期以禪坐、火于未久也、達

火持臨清源、齋三十人、生乾隆甲戌、卒嘉慶、
寺誌附錄對冊、蔡君大助述於父言云、達出入寺齋初、寺山下姓李者、李可變

附嘉

生。齋謙退俗。已極秀才製就衣帽。秀才母聞之怒。召子責之。謂汝為
富竹謀。豈倍。演亦不平也。必逐汝。達山聞之。輒翻然改行。作苦山中。不下山。
其養廿年。為寺中丹祖。余謂達山之翻然改行也。是夢覺闇。是邪正參敗
亂。極為难得。又記。寺鐘係康熙三十三年甲戌鑄。寺中學生墓。本是
谷寺物。刻屬康熙元年壬寅立。附記余此有前寺僧名道益。生乾隆丙午
年。賣与何姓山契一紙。內有檀基。李姓人亟押。附記

淳見父月下旬。西課詩文。杳自寫主意。深入佳境。心窮喜之。萬日記

六日。此新芽大有味。度大而異常。

老翁嘗樂論。凡解確而新。文革曲折而勁。傳達難顯。理。父与人面浮一般。
善。父。自于軟弱庸腐之病。萬日記

七日。胸悶。腹悶而痛。靜卧林中片时。不愈。

時

三十日。講亮齋寫章詩。淳見問。稱為王父。設主祭。未有孙。亦有孙尚
立。提袍。何以。念曰。此叶酬行叔礼。而以族中与孙世次同叶代之。不可。不
人。尚。喜。樂。之。時。要。將。外。聞。愁。苦。之。人。对。面。一。想。自。然。不。至。流。蕩。持。盞。戒
多。寶。樂。可。和。廿日記

人皆競求利己。而克致豐裕。少。可。易。貧。富。之。有。命。人。皆。好。習。非。而
不。顧。名。声。才。少。可。見。廉。取。之。尚。存。八月四日早晨改前所記

尋常交接。或。於。人。有。可。憐。而。無。用。并不形于。詞。色。不。拘。量。窮。而。無。权。用。
至于。說。遺。人。而。特。申。礼。意。報。若。之。而已。尤。不。必。盛。歎。退。初。致。惹。卑。陋。之。
讥。

傳戒榜儀。僧第。雪。揭。寺。僧。輯。八月。間。略。首。造。

中秋夕。寺中惟余父。子暨二人。飲。时。心。欢。喜。莫。辨。

擬制衣。为。夹。板。上。下。各。用。板。片。量。古。部。闊。狭。为。之。裡。面。淨。鑿。一。槽。造。留。二

數。四

之。實。

余、坐以方舟、以便堅凍、取用不致損傷、且避蟲蛇、免散失。

人生多災禍、多疾病、不飢不寒、不勞苦、輒為大幸、難為可樂。九月廿四日記

翁承先君子增置有百六十餘種、計三千餘卷、殘編不計。凡日同前。

薛里薛殿接、至童子歲時、詩書某部、亦以海裡尋針之空心也嫌之、
以赴院試、泊劣門、囑歸候衣、歸令其向內穿鞋、取針、至則足針換
立柱、既海上、厥侯知已必售、囑家人預製闊弓等、果入泮、其家

舊傳工慶丙宗說。

單方

誤食蜈蚣黃、取白雄雞薰、湯調飲之即毒解。牡上甲蠅、其
頭上而更須、皆集蛇與蜈蚣、若穿入於口鼻、二物必斃、以甲蠅有
制毒物之用、蠅字未查。

跋錄

薛里薛南金、兄弟六人、少孤貧、持券耕有田、力田置產、兼耕當構、
其子早卒、婿內外和睦、卒數之如火、身歸故土、終留、南廿四年八

節、同居守聞言。有同姓某、兄弟六人、家既富、其五弟六女、志趣
相反、分居止、互守不諒、方、六習武、隱而橫、五知其不可教、六不与較、六
二女至初、年方死、年方至、年方二、始往而止、不期年、六女與次女之女、同受
室、而旋止、家勢頹弱、而五則一、年方四、世一、年方者細質、家声日振、
子方半、已入泮、歸相守、方、年方、克世大家、六、饋福、年方年八十、
六余為忘年友、極其謙易、方、年方、人皆謂果報不差。九月廿四日
恭文帝跋公記。

用師飽浸墨汁、貯小石匣內、常以筆蘸、其攜帶最便、又製毛氈布袋、
以陷文袋式、內作數隔、隔較大小不一、外用麻布一布、自上覆掩、左右以
下迄用鉤繩、可掛可持、最便用。

九月廿四日與文藻晤日和尚、共寺西登山頂、晝君子石、余登女穿石一巖、
而面俱足、眼界一開、因時、山居苗茶甘之、烹、男以頤茶敬、女以棄自在、

跋

立質

轂

六月廿二日晴至九月八日天氣清撤竹木簷簾隨便寄些小魚種些草花自娛至十月半雨不雨較家不悶飲綿一雨更少十五日雨得可喜。

連夜月色大佳余耐涼坐寺中倚檻賞玩境与心洽夜分不寐

十一日記

官署初名尽任天台中寺日陶然僅有花為伴偷故作仙已一年。

白髮翁嘗願道未嘗詣方摸石深山中寺家自有青稻業敢作

求田同舍翁

均見薄等才山中滴心源得趣同衆生人生須泡取

皆因佳話譜家風

十三日作

主寺中度日不見可厭可憐之不閑啼泣沾泣之言耳根真爲清淨

○善氣近善氣灰氣余嘗謂命賴于天一室不移二十年化為莫知於所以然而然犹之草白灰氣頤寧人論報

木禽獸虫魚割色文章豈獨刺而雕之哉二十年化為也廿日記

聞皇上姪揚威將軍棄絰至蘇廿年到江南還妓徵歌主所

國子

顧惜酒食日費千金剗漸持到公韻珂剛正不折阿祖國子大家如多掣肘抑鬱傷心至至嘔血屬疏告病乞休財此可勝悼矣廿二日記

○人心犹草木之根善種善生善惡種生惡故荆棘与荼不刺芝蘭

卉花不美廿二日記

○人與善不善見恩不刺甚信答之未之已前益必也與善也已

善報人之恩以恩斯戒慎不忘于心廿日記前

○燭子曰天地之始未嘗有人外人固有祀而生火此詩大雅生民章注詳誠上觀凡之生于人身其初未嘗有火也日久而燭之乎燭雖中好則有火之火動而必有狀狀其明暗之火為之火也由是蠟日生長類漸繁人亦孰是

二十三日午停鬼論以終

余在寺課況無暇灌花飼魚焚香歸地共耕了竹皆閑中之忙之忙之

宜寶

閑外人不得知也。○
○九月記

寺僧慶丙宗本寺賴少壯之奉勇雖半旅党三十外揮党奪人已許
配之安若素之死自益困暮年多以為生僑作西院寺已三年之己未
十一日謂余曰我昔前作惡已甚故至寺又自謂賴人田租富財尚富
貧才終貧云々答其言时有悔心斯六人穷反本之聽教。○
○十月記。角第一。
九月空心寺中木芙蓉菊盛開晨夕对之秋興大佳。○
○廿九日記。

詣

人情巧詐万千端我每拂身易地看不見將名兼空報私目心坎有
確步。○十月四日在家作紙扇于蕉葉上时雨而曠此二三月。

上韓信高官吏命乳孤賣。○韓甫士都親房舍言之前善推命夫婦白
頭偕老。○人太晚耽吟晚上舍於穿室。○首以命乳陽錯。女客密囁
友人葉姓升政。○葉生大難萬念。○倍謂阳錯以不利于舅姑。○菊斗南竟
享高壽。別星家言不虛信。概可知矣。○十月廿四日記。

解惑

客言海山一老僧。年百餘歲。衣綿衣。冬夏不易不浣。余意產衣不
浣精勤至極。其法奇絕即在此。

○。老和尚固是痴。只怪名。不是痴。人世惟讀古书善才宜知。他一格必有一
累。○十月廿五日記。

屬恩置婢添女。可知生男不生女。况精力大不如前乎。○九月記

夢三窟屋。面石牆上用土封。余在上風有一穴。謂是毒氣竄出。入處。却下花鵝。何增瓦筒。不必精。○求適用。○九月記

余年五十。外間涼材驛。時心才火星之隕。不知凡幾。人亦何苦力為
○十月記。

寒

乞賀

○集

庚健記

十月十日午前記

可刪

室懶有刀鑿一潔。寧二房連三懶。直健記
余性不耐煩。凡事情理人心。想為少。才不可減。踰時年平。有才則依此日讀
風和。才亦由讀為有得而生。少年時未之嘗也。世上有事不可耐。乃放閑
肚皮眼。易量自寬。至日元史。丰國。已患得無能。卒大至。章可憐。甲辰秋記

十月十五夜。夢買藍煙細花博種花。博兩面合。店主用竹膜紙包好。

付金。人夢全佈。果置於碟一擔。又夢買網釘鞋。一

九月廿日。金信見。归收租。十月廿二日。却拿見。卦。僧知余歸來。函牒以待。

天氣晴暖。寢食以時。一一如意。

古人論財用云。不妄棄。不妄渭。蓋言當用則用也。余自少貧薄。薄。凡
耕織以。瘦。方。浮家。財。切水澗。之。惧。凡。購。除。萬。爭。詔。詩。媚。撫。援。
奔。競。燕。朋。術。士。等。類。一。生。所。費。故。得。守。我。門。戶。不。至。于。人。廿。日。記

十月廿日。數月大寒。生火木炭。曝背大適。

十一月朔日雨。裁。縫。得

信。

十一月廿日。課題。一列。口。喜。淳。兄。大。思。踏。事。情。懶。活。評。於。半。方。清。光。
大。來。是。深。早。晨。出。題。公。于。一。種。力。溝。解。淳。見。于。是。問。申。初。之。笑。
膳。真。已。畢。心。始。喜。十一月朔日記

世。信。与。論。口。之。太。小。必。擇。吉。日。而。行。余。生。平。惟。破。日。不。用。其。餘。不。忘。拘。也。學。
問。八。中。陳。健。南。脉。情。尊。慈。謂。村。中。一。某。氏。之。擇。吉。而。歸。大。羅。山。底。寄。
晚。雪。打。不。許。海。路。停。至。次。日。归。行。合。晉。化。連。生。二。子。家。大。羸。吉。難。以。則。
日。之。吉。凶。之。方。互。據。

程。子。云。日。不。至。則。疑。生。凡。世。信。所。忌。及。恩。瀕。惡。夢。皆。不。必。忌。余。多。曆。益。入。所。
凡。所。聞。亦。多。空。瀕。特。記。之。以。曉。人。尚。友。鍊。第。十。力。斧。李。殊。堅。之。可。參。看。
十。年。前。郡。有。一。販。牛。牛。售。屠。戶。未。至。里。許。牛。咆。哮。奔。觸。有。必。甘。心。
于。彼。之。狀。販。對。羞。匿。于。廁。牛。以。角。挑。牛。刺。殺。之。洞。見。臟。腑。十一月五日進

解惑

文

藝文錄

包資

乙未時雪寄大晴

十月初十日為僧丈經說合交寺。至十六日進寺。是日晴曠。稚心交
寺。少孺余找書。六出名画。不取一枚錢。只空手來。對局。勝于前僧。
使雲頂內。戶重。弘宗孤不墮。余心慰矣。

附撰寺聯。名曰洞勝境。佛國度。度。結淨緣。同登道岸。悟法席。

永護山門。

飢食飽眠都實。

聞行靜坐太清修。

十一月十五夜。季寧歸。與赤山再門。卓瑞貴。各舉一男。

十年前。猶共^{兄弟}。自以為雄。恐不才較。只自解誓言云。屋牛隱。伸牛顯。屋牛

少。伸牛真。屋牛暫。伸牛常。自今思之。屋牛小。伸牛大。屋牛虛。伸牛实。

十二月朔日記。

前記云。錢之主人手缺。取之不易。既入已手。用財不可不勸。為亦可。據予記。當以
恩時祀之。吾細想來。人生惟渺。不遑懷生計。寬裕。得閑耕土。夫深見預

○

讀。最。有。味。壬寅十二月朔。寒夜。夜半睡醒。平枕上。思及此。時在病中。
十月廿五日。續討借文經鉢十斗。大經隨材貯以。胎胚隨討而宗。乃斗。寸丙
紫羅。穿光宗。遺^待鉢。為子。結婚。因宗隨借也。不。行。問。名。禮。胎以三。計
乃是趙先生功德。余問。之。嘉。于。人。子。中。又。於。人。一。○

孫魯臣三娶三喪。最^續。婚丁少。娶前一日。同室有病。熱。狂躁。踞坐。迎歸
輶中。大。声。呻。號。人。皆。為。魯。臣。恐。魯。臣。度。不。合。意。天。少。婦。公。家。聘。金。數。兩。魯。臣
莫。措。謂。客。曰。汝。家。逼。取。不。好。弗。娶。怪。^逐。帰。宿。知。其。貧。怒。之。遂。得。娶。歸。
归。不。數。年。連。举。三。女。皆。早。卒。名。百。兒。恩。識。之。不。且。是。魯。臣。麻。厲。謝。所。康。為
余。言。之。十二月廿二日記。

從用大紳。及舊鄰。常田。助建祠。用。又。木。山。基。地。微。有。少。鈔。祠。前。築。小。房。
一。廬。不。設。爐。灶。作。飯。用。

余。得。子。產。既。已。半。矣。婚。不。必。計。糊。食。零。薄。恭。女。供。不。結。配。淳。兒。

釋

解惑

可刪

王宣

與賢。自不至予貴且賤。虔翻芝草體。昂之。嘵。獲我心。十二月廿

三日早起叶記。如意可喜。十一月廿日閱名優記

如意可喜。

齋宿那術

在寺中間靜清時最相適。冬月更靜。人生亦惟簡靜清冷為最。
壬寅十一月左二十兩日。有湖北黃州黃梅縣人。據於寺舍。貪財。自称难民。云被
水而失。乃瑞色。每事僧寺。被女用術。運去銀錢衣物。多少不等。民家商店
鋪門也。於術前曾聞之。未得其詳。及聽現音。僧清曉說。其人狡悍。
每到人家必先乞茶。或謂乞茶則術不行。双音寺失錢十八。天王寺失錢
廿五。女藏錢三。零封鎖故。不知何以得入。多。惟搗隱尼知其術。滅
火藏茶一滴不為。其羣忿而罵之。且云汝知之乎。他乞言。不顾而考。
乞所失。或云浮鹽。小石。廿二日到余寓。約計必至人。到即之。幕。第
帳乃之幕。錢乃行失。考。無。檢。失物。數。嗣。又聞有數百於羣。并。投宿
隆山寺。其人食用。乞茶。贈詩。乞費。金。乞難。氏。愁苦。態。男。衣服。都

完潔。情形又坏。地才官。应用閩文。以國法。渾壓之。天王寺失錢。以主

僧大昌。曾已訴牒。說破邪惡情狀。以杜以患。主意極是。清曉又言。其
羣到邑北城外本寂寺。有蓄錢僧。知其術。同避入。有御。房中。閨
門。內房。內房。為。應。若。不。如。若。亦。不。所。失。嗣。又。有。財。類。人。地。方。乞。象。逐。
不。許。其。入。人。家。再。于。更。路。廣。貼。告。白。淺。破。情。形。邪。凡。可。憚。十二月廿

十一月寺中梅花爛。梅盛開。互供曲賞。

和。日晴。浴。午。陰。深。見。自。家。赴。寺。山。行。曲。折。寂。可。人。声。都。些。古。世界。到。寺
晉。竹。間。梅。花。掩。映。清。妙。殊。不。得。以。自。立。之。樂。私。售。自。喜。

印。十月。為。淳。兒。講。易。習。坎。之。爻。詞。淳。今。心。而。喜。

余。每。于。忙。雜。時。靜。坐。片。刻。默。诵。心。科。欣。資。討。詞。以。收。拾。精。朴。嘗。臘。月。下。旬。生。家。記

癸卯

癸卯

被人劫掠

復官館。佩泉食言。余置之不理。穿靴松有嫌。余不力鑽營之意。余近來心頭知足。自己以為。復泉言。復泉所見。與余同。謂零業得成。購于得錢。又謂外間。修有丈。不復有。不復有。復師多費。又謂。舊歲。猶據。泉病。未免。見怨。此兩層。余未想到。又謂。至雪頂。讀書。疏食。薰。羹。亦有味。元月六日。燈下記。是日立亥。

正月三十日。却至復泉。到雪頂寺。讀書。是日微雨。翌日大晴。

葉生佩泉。辛丑冬解館日。面約余。卒歲再主。西席。今食言。乞。南來。請。大量不信。淳兒意欲絕交。且欲一辱。景芳以洩忿。比少年意也。余每。降容。渝之。以熟。是縷。處。處。之。方。前。賢。云。世。聞。物。皆。得。捨。得。錢。而。起。又。有。言。字。喚。所謂。皆。名。言。也。不可。不。記。正月十六日。燈下記。

正月廿日早晨。到了田。住曉湖。湖家。撫主。年前。占。顶。几。山。傳。霽。昆。季。

甲辰九月十五日。燈下記。

癸卯

一

同遊寶壇寺晚阻雨留宿於客次日與項仙植同補先生坐談。項性
真率。謂予草前主署享用饑足奢惰之習。至今不以驟改。其言
可以警。譽貴胄。仙植由知縣陞署知府。自謂前主官日切歸國。

项司

嘆道。海闊無神仙。眼中鬱林石。夢裡浙江潮。太仙植曰。
逆賊三人。死身也。皆上姪。寧波人士。嘲之云。底不擗。兩將軍難

見。淮寧海寧。波未寧。一巡撫憂國憂民。

指到今韻珂。

答若明謂胡某聞道及余名大驚。震雨宗謂余在外人多誤牽以為
文榮。聞之且愧且喜。與予不可不勤學立品以若人也。廿二日夜記。

○年有人攝了家底。年有人生出。亦是令人不敢不棄。不敢不慎。或問
慎與棄如何。與予讀古。是士君子行舉慎守妙法。葛日燈下記。

時歲已。有时想起。实是可恶可憐。既而思之。伊母子既自懦弱不振。又
安为何。且余前此行空。所現俱得有頭路。區小。何足以懷塞。前失
馬。不知昨。固不有常理。即有时急不可耐。外聞大不得意。以
皆可以解脫。景芳係貪鄙。恥之徒。父兄俱多。畏。卒早為淳兒
說易晉卦至九。力交。適有感于其行作为。明知其非。謙生善計。徒自敗名
喪品耳。何足。較。携兒讀方山寺。雖不豪華。而清靜幽閒。案前此
所治顧。而未甚。遇得。如今既承天祐。身心安和。大何不陶。自樂哉。
細思細。記。以為異时廻憶。正月二十九日。携兒讀方山寺。予
舟車僕。之勞。有授受。聞。之樂。中間。冥冥有利。益生。固。不可。見。小
忘。大徒。輕觀。以求利。索。其。庸。也。又。莫。非。命。也。順。受。其。天。記。

壬酉冬记。有夏以亥年。捨館謀。先始。庚午不。處。庚立雅儒。壬丑立
太陽。酉距亥。中間。只隔一年。前庚午。且三歲。修金。入。己卯。室。外。知。三

真可自樂也。辛丑三月，起携子读于山寺，想今幸得以初顧，以礪事。

薩言。辛丑三年，与洪文薦，何由得過。六十金，古人嘗喫飯，予見小利，遺予黃

金闌鑿瓶。不以教子一經寺説。皆省財，取誦。左家思館。^生左館思主家，
左館左家。又有時恩山寺課。讀方之集，不知當其境，又別生他念否。此丁

酉正月記也。見之，寄自笑。酉月廿日記

吾未化足，身舊態。今與左計，景芳普翰俊人三人，俱係方品小人，又可別伎
俩。室益生頭目。何至与校。記之。以為異時廻憶地。三月十三日記。古人破撤攬一
喻，景芳。又記

景芳妙不得計。真是枉做小人。天下子，你可不必爭而屈勝也。試看之。三月

廿日記

景芳曰長年物故

壬寅，大淳與諾及少孺。大淳與諾。大淳與諾。多可辟。若附相年。已六、七十。將
男口授徒乎。行說極是。

正月間余至家与家人圍語燈下。漁叟引以告中誦為說。余喜其知所用心極足。大。

正月二十八日夜夢自家而床。有一燈移置檻上。女不羽飾。揜蒿蓆席新潔平正。夢中意謂如此才不稊。可以讀。又見有大小玉杯數子。不能。皆如大願。自非妄覺。矣。立家有塔。煩。立山寺。未免有牧童樵。子。擾。思。令人。計。万。祀。且。耐。煩。只。隨。緣。正月。花。九。人生。世。上。有。子。時。少。年。戶。多。在。山。館。或。有。牧。童。樵。子。擾。若。列。案。告。声。響。空。山。境。界。

辛酉皇初

又記

大夢着想。何向不解。只有念着想。何樂不生。正月同前。有。可。教。是。大。幸。之。甚。至。樂。正。日。同。前。

聲名漚。寢。寅。时。起。對。用。常。存。已。歲。恩。廸。道。人。自。做。寓。言。立。身。貴。有。志。知。我。豈。予。人。日。枕。上。詩。得。由。

王梅溪先生財不為節財省用方極是用日或其言

丁酉三月余立于田館中陳他山步篆屬余他日為淳兒擇配源未
年少一二歲身必多占且貴若齒均及年三歲以上身勿與歸婚當時余
曾割記之時久稍忘其詳至三十日于唐眉子錄文本見之慕化女恰生
二歲不謀而合予由天成不勝欣喜

社倉記

朱子社倉記見臨安門下政遺規卷之第三十幅

余性好潔已故之物固不可不時以繫記也

二月朔日記

二月廿四日淳兒與朋友文至为人謀蓄匙文庫得佳句十日或謂孔子至者
云孝子篇六通

茂○常周濂溪名敦頤字茂叔、名祖謙、号、字希文、名伯恭、名祖謙、号、
本之家庭元紹道先生葉葵字沖向、名祖謙、字希文、名伯恭、名祖謙、号、
卓忠貞行撰墓銘行撰三賢詩方只怕尋思信然、壬午卯月記

天變

星

讀書

二月廿八日聽沙瑞林見其富不仁之多怒中間有大失便宜處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二月自初八日有白氣一道自西衝北余于十二
日上燈以見、二月二十二日日盪在申刑狀如烈火而搖曳之、
志以下埠有基地一片係萬石千百之號合一村名慈慶嘉慶七年
除十都赵思創戶入九都一箇一甲赵永清户完糧失管已久查明
可售与族人造屋以助建祠之費侵佔并立產算租算糧

當謂為人貴直為文貴曲

余自往歲撫淳兒漢為雪公寺山多歧路不敢獨身往來及至本
年二月晦日為問代半拂盈疾不得已挺身而前往返俱不失道蓋
由至与人同行雖有識退但太步太趋心方主見勇必独行一次識退乃其
漢方之道忘然既熟聞师友講論再自向理窮體認一番提筆

作文心有主見。自不至子撞頭撞腦。

現余欲行未行身不正。一生墓垣并路。二小宗祠兼作家塾。三大

門前方池。傍路五酬舊德。六嫁娶。百年之具。并買山作壽域。塋。修
拓屋宇。并增置方籍。九償夙愿。仔細想來。身前不裁省。冗費以預為。
地。三月三日記。

卷四

金丘東學識頗有進境。謂我不喜。毀我不怒。笑我不怠。炫我不羞。激
我不躁。誣我不迷。給我不信。擊我不怪。遠我不疑。嚇我不驚。罵我不
懼。負我不恨。惟守此堂風依理。而行不必達。觀一切而心地廓然。認目前
飄俗于傷寒病。惑于有鬼。說雖血氣避鬼指觀事不可知。教亦不往。設不惟不智。抑亦不仁。七知
夫傷寒有氣人。固有之。必有鬼。豈理也哉。借使有鬼。論邪不勝正。
誠思縹渺玄形。惄人太何。而避之若。若謂上天而懲。鬼毒命如禍。人
太唯充鬼淫虐。人被其罰。而至于人君。固無責也。人見理不同。不知返

然

躬自問。而後欲以巧詐之計。以愚爭博。未免以有所取。未聞以有所聞。正
氣靡然不為。屋漏神所笑也。非希余謂觀有病傷寒。其情難
捨置。惟問疾。付食。燶衣。不使邪氣得侵。斯可矣。古人謂故膳百邪。
予之心果與川凜烈。如日之升。雖有鬼。其誰敢犯。財金同室。兄弟
肺盈。力微。身煩。肺亦羸。並患此症。心危。家人稍以母於往來為言。
余曉之。以母因辨。以解。夫惑于有鬼。淺也。
諒方。二月三十日早晨。仰視盈疾。到即向其床頭。与语。盈舌瘡。脣
言皆莫解。对之不觉毛髮竦然。既而思之。心驚。則年情。年情。則內鬼。
而邪氣易以中。適以游人。寘以知其有鬼。而又疑其有鬼。非真
有識人也。當余心警時。甚不免为俗言所惑。幸生平參理不略。故差
勝于衆人。夢。其附記。以告予人。三月四日燈下記。